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287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3BYS72HQA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287号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箭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箭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火箭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火箭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年4月26日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36,64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64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285,730,061.31 元，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4,594,222.5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8,864,161.26 元。

2、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2,754,074.06 元，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596,387.2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484,135.3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706,474.49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	328,484,135.37
(1)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21,805.00
(2) 投入项目资金	274,462,330.37
3、募集资金的增加	19,190,609.86
(1)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90,609.8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0,706,474.49
(1) 活期存款余额	89,038,224.49
(2)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	81,668,2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活期余额	定期存款	备注
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26,294,366.82	81,668,250.00	
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18,810.48		
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62,725,047.19		
		合计	89,038,224.49	81,668,250.00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区域内各分支网点的管理机构，统一与客户签订重大协议，但业务的开户行需具体到各开户网点办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4,021,805.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获得收益（元）	年化收益率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高桥支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0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519,750.00	3.3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高桥支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429,152.77	3.3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高桥支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417,083.33	3.30%
	合计			16,300.00			1,365,986.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48.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719.10	19,587.37	61.21	2024年6月30日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556.30	3,088.97	51.48	2024年6月30日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172.0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8,000.00	4,275.41	32,848.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记录、
许可、备案、
许可、变更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普通合伙) 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
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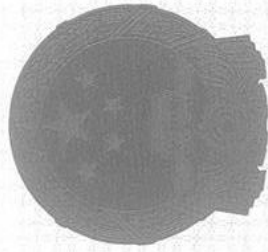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31日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9日
(四川)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成都信德联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7日
CPA
同意调入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四川贝特信德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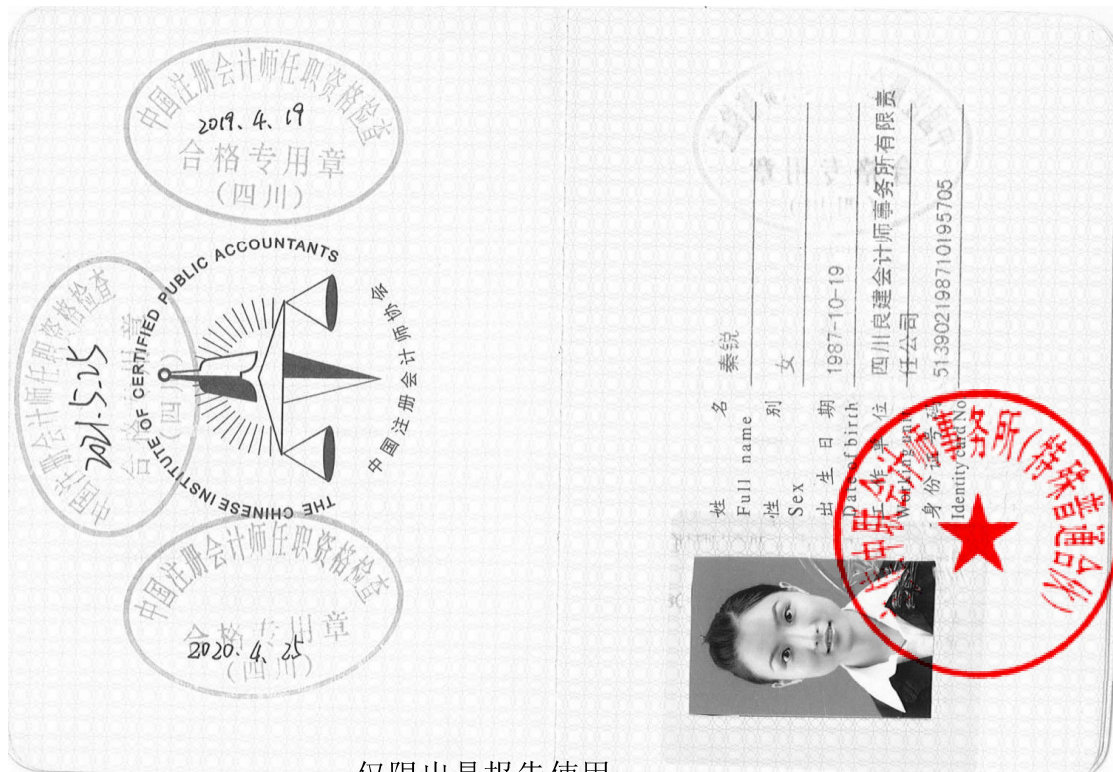
四川贝特信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CPA
同意调入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立信中联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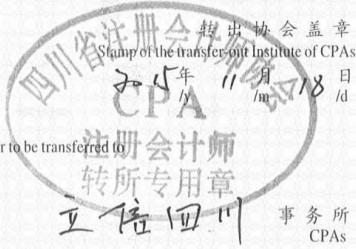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良建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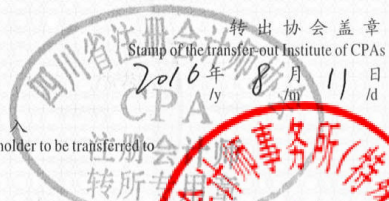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1日
/y /m /d

11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0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